

证券代码：832394

证券简称：佳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松华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以下简

称“中国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壹年。该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陈伟夫妇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融资的笔数、金额、利率等内容依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决议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果本决议有虚假或隐瞒，或为无效决议，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壹年。该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陈伟夫妇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融资的笔数、金额、利率等内容依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决议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果本决议有虚假或隐瞒，或为无效决议，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壹年。该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融资的笔数、金额、利率等内容依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决议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果本决议有虚假或隐瞒，或为无效决议，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

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